

#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所需表件

## ■ 繳交表件：

1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申請表**1份** (含**excel格式電子檔**)
2. 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**1份**
3. 歷年成績單**正本1份**
4. 工作年資證明(採認之學分超過10年以上需檢附)

「申請表」所列之課程科目需逐一**編號**；「一覽表」及「成績單」需依「申請表」所列之課程科目以**螢光筆**逐一標記並**編號**。

- 紙本表件送交師資培育中心，並將申請表excel電子檔（檔名：學號姓名，例如：401123123郝聰明）E-mail至 051143@mail.fju.edu.tw信箱。

# 表件範例：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

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申請表

申請人學號：405123456	就讀之師培大學：輔仁大學
申請人姓名：○○○	就讀系所全稱：心理學系
出生日期：86年1月1日	認證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別：國民小學輔導專長
聯絡電話：0912345678	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文號：109年4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59451號

附繳證件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 3. 服務證明影本乙份(申請認定之科目學分取得超過10年者)

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			申請人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						
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	修習學年度(學期) [上學期(1), 下學期(2)]	修習學分數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	專業倫理-心理學倫理	1 2	專業倫理-心理學倫理	107(2)	2			2	82
	助人者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2 2	助人者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108(1)	2	2	80		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	3 3	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	108(2)	3			3	85
	輔導與諮商概論	4 3	輔導與諮商概論	108(1)	3	3	88	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5 2	婚姻與家人關係	107(2)	2			2	88
	學校輔導工作	6 2	學校輔導工作	107(1), 107(2)	4	2	86	2	84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諮商理論與技術	7 2	諮商理論與技術	108(2)	2			2	82
	諮商與輔導實習	8 4	諮商與輔導實習	107(1), 107(2)	4	2	75	2	79
	個案管理	9 2	個案管理	108(1)	2	2	77		
	職涯心理學	10 2	職涯心理學	108(1)	2	2	89		

應修畢總學分數：24學分

# 表件範例：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

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09年4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59451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04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		
心理學系、臨床心理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兒童與家庭學系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
國小輔導倫理與素養	4	10	專業倫理-心理學倫理 1 2 必備 性別教育 2 選備 多元文化與家庭 2 選備 助人者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選備 性別經驗與心理學 2 選備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10	55	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3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3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青少年社會工作 3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青少年心理學 2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青少年與家庭 2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 3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輔導與諮商概論 4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必備(如補充說明) 親職教育 3 選備 婚姻教育 3 選備 婚姻與家庭關係 5 2 選備 兒童少年保護 3 選備 兒童福利 3 選備 學校社會工作 3 選備 特殊兒童教育 3 選備 性格心理學 3 選備 發展心理學 3 選備 人格心理學 3 選備 學校輔導工作 6 2 選備 健康風險諮詢 2 選備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10	39	家庭諮詢與輔導 2 必備(如補充說明)

諮商歷程與助人技巧	2	必備(如補充說明)	
團體輔導與諮商	2	必備(如補充說明)	
諮商理論與技術	7	2 必備(如補充說明)	
團體諮商	2	必備(如補充說明)	
諮商與輔導實習	8	4 必備(如補充說明)	學年課[2、3]
團體諮商與方案設計	3	必備(如補充說明)	
兒童與家庭方案設計與評估	2	選備	
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2	選備	
個案管理	2	選備	
社會創傷工作	4	選備	
心理評估	4	選備	學年課[2、3]、臺北輔大心理測驗、發展心理學及輔導學可修習本課程。
心理測驗	3	選備	
輔導心理學	2	選備	
社區心理學	3	選備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類別課程中，兒童與青少年發展、青少年問題與輔導、青少年社會工作、青少年心理學、青少年與家庭、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、輔導與諮商概論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中至少必選6學分。  
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類別中，家庭諮詢與輔導、諮商歷程與助人技巧、團體輔導與諮商、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團體諮商、諮商與輔導實習、團體諮商與方案設計中至少必選6學分。

# 表件範例：歷年成績單

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選	臨終關懷 ⑪	2	91	/		必	人生哲學 ②	2D	95	2D	91	必		/			
選	報告與論文寫作	2	82	/		必	宗教哲學 ④	2C	99	/		必		/			
選	宗教人類學專題	2	92	/		必	教育心理學	2E	85	/		必		/			
選	道教氣學專題	3	92	/		必	教學原理	2E	87	/		必		6	1		
選	古琴與東方靈修 ⑬	1	85	1	87	必	國音及說話	2E	W	/		必	生命教育科教學實習	/	2E	2	
選	民俗生死學 ③	2	92	/		必	聖事神學 ⑩	2D	95	/							
選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 ⑦	2	92	/		必	論文	/	/	6	1						
選	宗教敘事研究	2	93	/		必	質性研究	/	/	3	87						
選	基督宗教信仰與生命觀	2	95	/		必	課程發展與設計	/	/	2E	88						
選	原住民文化與生命教育	2	94	/													
選	宗教學研究取徑	2	92	/		選	教育概論	2E	88	/							
選	道教丹道學專題	/	/	3	93	選	特殊教育導論	3E	91	/							
選	台灣宗教田野調查方法	/	/	2	94	選	婚姻與家庭研究 ⑥	3	87	/							
選	宗教與環保專題	/	/	2	93	選	教育議題專題	2E	91	/							
選	哀傷輔導 ⑫	/	/	2	95	選	閱讀教育	2E	86	/							
選	宗教心理學專題 ⑧	/	/	2	91	選	教學媒體與運用	2E	88	/							
選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 ⑨	/	/	2	91	選	基督宗教文學研究	2	92	/							
選	宗教與生態心理學	/	/	3	92	選	基督宗教信仰的靈性經驗與生	2	95	/							
選	從利瑪竇到海德格	/	/	2	87	選	教育倫理學	/	/	2E	90						
選	宗教倫理學專題 ⑤	/	/	2	92	選	輔導原理與實務	/	/	2E	96						
						選	班級經營	/	/	2E	86						
						選	生命教育概論 ①	/	/	2D	94						
						選	基督宗教與生命教育	/	/	2	92						
						選	基督宗教和平學	/	/	2	92						
學業平均成績		91.23	91.81		學業平均成績		89.00	89.93		學業平均成績		90.67	學業平均成績				
修習學分		22	21		修習學分		22	21		修習學分		6	8				
實得學分		22	21		實得學分		22	15		實得學分		6	0				
學分累積		22	43		學分累積		65	80		學分累積		86	86				
操行成績		84.5	84.5		操行成績		82.0	82.0		操行成績		82.0	82.0				
附																	



# 專門課程認定原則(1)

-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
-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，僅採認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學分數。
- 大學以上所修之課程學分。
- 所修之課程成績及格。
- 同一課程學分不可重複採認。
- 所修課程之學分不可低於專門課程表定之學分。
- 所修之課程如為學年課，上、下學期皆須修畢。
  - 依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15條：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，不給學分。全學年之科目，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，該科學分不予承認，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。

## 專門課程認定原則(2)

- 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，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- 其他詳細採認規定請自行上網查閱「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」。

#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請註明所對照之本校專門課程核定文號（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方標示）。
- 申請表出生日期請填**民國年月日**（例如：86年1月1日）。
- 請依申請表格式之課程科目順序填寫：必備→選備→領域核心→其他主修專長。
- 僅需填列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要求學分數，不要多填。
- 依申請表（excel）規定之格式繕打，**請勿任意調整格式、字型大小、行距、位置和列數**。
- 申請表數字、標點符號全部用**半形**。
- 修習學年度(學期)寫法：107(1),107(2)。
- 申請表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，請務必依照所附「**成績單**」之**實際科目名稱**繕打，如：英語會話(一)。
- 若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「成績」顯示為「抵免」者，則須繳交辦理抵免所使用之原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抵免清單或證明。